

(5) 投标保证金资料

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2021 年安中诚保函字第 2144 号

查询码：L9D7D6

申请人：安徽中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技公司科研产业楼B#楼 13 层

受益人：铜陵学院

地址：铜陵市翠湖四路 1335 号

开立人：安徽中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47 号城市华庭B区 25 楼

致：铜陵学院（受益人名称）

我方安徽中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安徽中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就铜陵学院信息综合楼信息智能化设计施工及室内装饰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铜陵学院（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3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2021 年 11 月 06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347号城市华庭B区25楼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市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名称: 安徽中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利伟 (签字)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347号城市华庭B区25楼

邮政编码: 234001

电 话: 0551-62861905

传 真: 0551-62861905

开立日期: 2021年08月02日



担保机构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机构名称：安徽中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营业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347号城市华庭B区2501、2502、2503、2504、2505室

业务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

许可证编号：皖340111001

发证机关：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公章）

No 00007021

